

卫生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部等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24861.htm 卫生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（卫农卫发[2006]13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4篇 相关论文1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局、财政厅局、农业（林）厅（局、委）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医药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主局、财务局、农业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开展以来，各地认识明确，组织有力，工作扎实，稳步推进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，为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农民医疗保障工作，逐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积累了经验。根据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和2005年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会议精神，从2006年起，将调整相关政策，加大力度，加快进度，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高度重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，是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，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，对于提高农民健康水平、缓解农民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、统筹城乡发展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作用。各有关部门要从执政为民、以人为本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，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

求，统一思想，明确目标，精心组织，扎实工作，把这项造福广大农民的大事抓紧、抓实、抓好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完善试点方案，规范运作机制，形成2~3种比较成熟的试点模式，供今后推广时借鉴。

二、明确扩大试点的目标和要求 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完善相关政策，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。2006年，使全国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数量达到全国县（市、区）总数的40%左右；2007年扩大到60%左右；2008年在全国基本推行；2010年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目标。东部地区可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速度，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医疗保障办法。在推进试点工作中，各地区要贯彻自愿、互助、公开、服务的原则，坚持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，不搞强迫命令；坚持合作医疗制度的互助共济性质，动员农民共同抵御疾病风险；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规范操作，加强监管；坚持便民利民，真正让农民受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